

黃委員就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聯外道路受風災大水沖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 20 線勤和至復興路段，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風災時因荖濃溪河床上升約 30 公尺，致原有明隧道及路基完全覆滅及嚴重受損，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緊急搶修，以跨越荖濃溪至對岸並繞行布唐布那斯溪之溪底便道方式維持通行。又為使南橫公路儘快恢復通行，該局遂於原台 20 線範圍內施作中期提升削山便道，並於 100 年 5 月 7 日完成；惟該路段於 101 年再度遭受「610 水災」嚴重侵襲，使布唐布那斯溪上游崩坍土石流，大量下沖至荖濃溪，該溪河床嚴重束縮左傾，大量河水攻擊左岸，致削山便道坍落流失，交通再次中斷。
- 二、台 20 線勤和至復興路段溪底便道，在行政院莫拉克災後重建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共同努力下，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修復開放通車；又該會亦協調行政院原民會運用莫拉克特別預算近 5,000 萬元補助高雄市政府整修玉穗道路，作為復興、梅山部落居民維生替代道路，解決民眾通行及農產品運輸之問題，該工程預計於本（102）年汛期前完成，確保汛期間高雄市桃源區對外交通無虞。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全面檢討房產稅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4）

黃委員就全面檢討房產稅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要求地方政府調整公告現值，未積極配合之地方政府，應予財政懲罰問題：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等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分配一般性補助款時，每年匡列一定額度，依據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等 4 大範圍考核成績，增減調整各該地方政府暫列數。各面向中成績偏低者，其補助款分配數將被扣減，同時調整增加績優者之分配數，以作為獎勵。
 - （二）前開 4 大考核面向中，財政部係配合辦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之考核，其中「開源績效」考核項目，業將地方政府轄區土地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占市價之比例，納為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指標，期能透過考核機制，激勵地方政府財政努力，落實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改善財產稅基偏離市價問題。
 - （三）內政部近年均函請各地方政府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每 3 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調整作業時，應核實反應市價變動，檢討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差距，並於民國 104 年達到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達 9 成之目標，俾促進賦稅公平合理，實現居住正義。
- 二、有關奢侈稅及實價登錄已初顯穩定房價成效，惟該等制度仍有不可忽略之缺失問題：
 - （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俗稱奢侈稅）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短期

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之情形，已有大幅度改善，自住購屋需求並持續穩定增加，房屋市場正朝健康常態方向發展。至於不動產以外應稅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其消費族群皆屬高所得者，徵起之稅收全數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及照顧弱勢族群，有利於改善所得分配，維護租稅公平，並衡平社會觀感。整體而言，特銷稅已初步達成立法目的。另為使特銷稅之成效說明更為客觀公正，以消除部分民眾疑慮，財政部業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委託專家學者就特銷稅實施成效進行研究，預計於本（102）年 7 月 24 日完成，俾供後續研議檢討參考。

(二)內政部積極推動實價登錄政策，透過實價登錄地政三法（「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修正公布，於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並建置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於同年 10 月 16 日提供對外查詢。實價登錄制度自立法通過及施行以來，已獲得社會大眾熱烈迴響，惟為使本制度更為穩健發展，內政部始終廣泛蒐集各界反映意見，並責成相關單位分就制度面及系統面等各面向予以改進。實價登錄資料之後續應用分析，將為內政部未來工作重點之一，期能提供實用之統計分析資訊，以利民眾掌握不動產市場變動趨勢及作為購屋決策之參考。

三、有關全面檢討房產稅制，以所得稅取代增值稅問題：

(一)個人從事房屋買賣，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應按實際交易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倘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保存房屋取得時之證明文件或有其他舉證困難等情事，財政部參照各國稅法推定課稅之規定，訂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由各地區國稅局參照當年度實際經濟情況及房屋市場交易情形，擬訂該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據以核課。

(二)稽徵實務上，鑑於每年度全國房屋交易筆數龐大，囿於現有稽徵人力及成本，尚無法逐案調查實價課稅，惟為遏止房產投機炒作，各地區國稅局對短期買賣炒作房價賺取差價者，將持續加強查核並按實際交易所得課稅，落實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儘速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後續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6)

黃委員就儘速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後續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已將推動簽署 ECFA 後續協議列為優先工作事項，並積極進行兩岸協商，自民國 100 年 2 月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啟動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協商以來，兩岸協商團隊已進行數次協商且進展順利，「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並已於本（102）年 2 月生效實施。再者，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協商方面